关于做好2023年卫生健康领域

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委属单位，省属医院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〔2023〕2号）安排，全省卫生健康领域负责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、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、基层“两化”优秀经验推广、民生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。为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# 一、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

依据《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各市卫生健康委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选取成效突出的单位，分享优秀经验、好做法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认真落实《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》建设要求，落实信息常态化发布。

# 二、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

根据省政府、省卫健委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要求，各市卫健委应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需求，从目录编制、平台建设、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# 三、推进民生信息公开

突出公开医疗领域信息，通过集成化、智能化方式推送相关群体，做到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持续加大实施健康口腔、安心托幼等暖民心行动信息公开和宣传推广力度，提升群众获得感、满意感。围绕保健康、防重症，继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控“乙类乙管”常态化防控阶段信息公开，更加科学、精准、高效发布疫情信息。

# 四、总结基层“两化”经验

抓好国家卫健委出台的基层“两化”领域标准目录指引的落实，严格按照《安徽省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，继续做好基层“两化”信息公开工作，总结推广各地好做法、好经验，督促提升基层信息公开水平。

2023年度，我委将围绕各项重点工作，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工作要点；适时追踪各项工作进展和问题整改情况，持续加大指导监督力度。各级卫健委要围绕卫生健康领域重点工作清单，明确阶段性工作的重难点，找准差距、补齐短板、强化弱项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水平高质量提升。同时，我委将结合实际工作落实情况，选取各项重点工作试点单位，全省推广优秀经验、好做法；对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突出的有关先进单位予以表扬，在年度考核奖励上给予倾斜；对于工作推诿、落实不力的，取消年底评优资格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省卫生健康委政务公开办公室，电话：0551-62999787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 5 月 24 日